

维护职工权益 助力复工复产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最新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关系相关政策文件汇编

(2020年9月-2022年6月)

北京市总工会权益工作部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二零二二年六月

最新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相关政策

文件汇编

前 言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对依法防控、依法治理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为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关系问题，国家有关部门和北京市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为了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权益，促进企业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我们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了收集、汇总，继2020年整理两版《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后，现对2020年9月以来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整理，形成《最新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相关政策文件汇编》，供各级工会、职工和企业查询使用。

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目 录

一、国家、部委有关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号） 1
2.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明电【2020】463号） 8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的意见（发改运行〔2021〕35号） 13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 20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24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35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 ... 39
8.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人员防暑降温工作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59号） 42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 49

二、北京市有关政策文件

1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
人社毕发〔2020〕5号） 53
1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恢复举办现场招聘会活动及加强招
聘会管理的通告（京人社发〔2020〕6号） 58
1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扩
岗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20〕6号） 64
1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出租汽车行业 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68
1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冬季疫情防控
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0〕355号） 71
1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
企业家协会、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留京过年期间
稳定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劳发〔2021〕1号） 75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常
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21〕4号）
..... 78
1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82
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
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14号） 86
1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

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通告（京人社发〔2022〕3号）	96
20. 新冠疫情流行期间邮政快递配送人员防控指引.....	100
21.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自愿暂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告（京社保发〔2022〕4号）	104
22. 新冠疫情流行期间劳务派遣用工管理防控工作指引.....	106
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22〕23号）	111
2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办法的通告（京人社发〔2022〕4号）	128

三、北京市总工会有关政策文件

25.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妥善化解劳动纠纷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通知	133
26.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	136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疫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但反弹风险丝毫不能忽视。近期，境外疫情持续扩散蔓延，我国多地接连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甚至在同一省份或城市出现多个源头导致的多条传播链。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活疫情应急指挥体系

1.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相关负责同志分兵把守，整合各部门力量，扁平化运行，细化完善防控工作目标、方案和措施。

2.建立健全工作专班。各地要参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做法，结合实际设立核酸检测力量调度、流调溯源、转运隔离、区域协查、交通管控等工作专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保持24小时运行状态。各地应急指挥体系要加强值班值

守，落实岗位责任，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密切跟踪疫情形势，全时待命，确保发生疫情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

4.加强前线指挥力量。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地区，所在省份要在启动应急指挥体系的同时，成立前线指挥中心，省委或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坐镇指挥，各有关方面配合协作。

二、提升核酸检测能力

5.明确核酸检测能力要求。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下的城市，通过统筹省内资源，具备在 2 天内完成全员检测的能力。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上的城市，通过统筹省内资源和国家支持，具备在 3—5 天内完成全员检测的能力。

6.补齐核酸检测能力短板。各地要对核酸检测能力再摸底，统筹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力量，迅速补齐人员、物资设备等缺口。国家卫生健康委要统筹调配全国机动检测队伍，及时对检测能力薄弱地区予以支持。

7.提升核酸检测质量。要加强质量控制，做好核酸检测试剂质量监督评估，组建专业采样队伍，推进采样环节和流程标准化、信息化，加强第三方检测机构管理，制定核酸检测组织工作预案，加强人员统一培训，提高检测效率和质量。

8.加强重点人员筛查。要对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等高风险人群至少每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对服务业从业人员定期开展核酸抽样检测，对一些重点场所定期开展环境核酸检测，力争主动发现疫情。

三、加强流调溯源力量

9.加强各方协作。强化疾控、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通信、交通运输等方面协作，“平战结合”组建流调队伍，科学配置专业结构，综合运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加强演练“备战”，规范开展流调溯源。发挥好医务人员优势，把流调溯源工作延伸到医疗机构和急救机构。

10.拓宽流调溯源思路。要解放思想，针对“人传人、人传物、物传人”开展多链条追溯分析，“人”、“物”同查，摸清疫情传播的脉络。

11.提升病毒基因测序能力。针对全国疫情多点散发防控需要，完善病毒基因测序能力布局，在中国疾控中心做好病毒基因测序工作的基础上，发挥中国医学科学院、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及有条件省份相关机构的病毒基因测序优势，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做好数据分析比对，提高病毒基因测序准确性。

四、严格重点人员隔离管控

12.备足隔离房间。各地要按照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称次密切接触者）“应隔尽隔、一人一间、集中隔离”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前做好一定数量、可随时转换的隔离房间。制定调用征用后备隔离场所方案，以及农村地区大规模集中隔离预案和建设临时集中隔离场所方案。专班专人负责隔离场所的调用征用和管理工作，做到隔离人员 12 小时内转运到集中隔离场所。

13.加强隔离场所管理。严格按照“三区两通道”标准进行改造，隔离区内配齐送餐人员、垃圾清运人员、保安人员和医务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隔离场所启用后不得提供与隔

离无关的服务。加强管理人员、医务人员和相关服务人员培训，规范送餐、消毒和垃圾处理等服务保障工作，避免交叉感染。加强隔离人员日常健康监测，发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后及时转运。

14.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人员隔离管控。对高风险地区要进行入户“拉网式”排查，确保每一位感染者追踪到位，每一位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应隔尽隔。对省内跨地区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疫情发生地要第一时间向流入地通报协查；对跨省份的，疫情发生省份要第一时间报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同时通报有关省份协查，综合组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支持。

五、全力以赴加强医疗救治

15.加强救治力量。要选择综合救治力量强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符合呼吸道传染病防控条件的综合性医院作为定点收治医院，并按照不低于床位总数的10%配置重症监护床位，提前做好供氧等基础设施安排，建立健全多学科综合诊疗制度。发现感染者后，确保2小时内转往定点收治医院。严格落实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坚持中西医结合，关口前移、“一人一策”，实行规范化同质化治疗。组织好有援鄂经验的医务人员，优先调派其参与一线救治工作。

16.强化院感防控。实行严格的院内感染防控制度，明确专人监督负责。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每个业务科室有专人督促检查。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监管。对发生院内感染的医疗

机构要在全国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理直至吊销执业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六、突出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

17.完善落实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各地要把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加强机场周边、城乡结合部、务工返乡人员较多的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强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对机场入境物品和周边遗弃垃圾等进行集中管理，开展必要的预防性消毒。对城乡结合部服务业从业人员特别是从事冷链工作人员加大核酸检测频次。对春节返乡人员做好信息登记和日常健康监测，督促减少外出、落实个人防护措施。

18.提升“早发现”能力。加强农村地区疫情监测，扩大“应检尽检”范围，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体诊所工作人员、农村需排查和协查人员等纳入定期核酸检测范围，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规定和相应的处置流程。严格落实首诊报告制度，充分发挥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药店等的“哨点”作用，做好退烧药、抗病毒药、抗菌素等药品处方或销售的实名登记，发现有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可疑患者，2小时内必须向乡镇卫生院报告，对缓报、迟报甚至瞒报的严肃处理。接到报告后，乡镇卫生院要立即组织核酸采样，尽快送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检测。县域内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采样力量薄弱乡镇卫生院的人员培训和采样物资保障力度，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专家组要加强对基层监测排查工作的巡回指导和督查。

19.加强重点环节防控。压实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等责任，

做好重点人员摸排和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居家健康监测。加强集贸市场、村民活动室、棋牌室等场所疫情防控管理，对养老机构、福利机构、监所等人员集中场所严格落实防控指南要求，必要时实行封闭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要引导农村地区减少聚集性活动，推动移风易俗，倡导“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严格控制庙会等民俗活动。暂停宗教活动场所聚集性活动，依法制止非法宗教活动。

七、做好疫情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20.及时报告和发布疫情信息。严格按照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和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要求诊断报告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医疗机构接到核酸检测阳性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辖区内的疾控机构应立即启动流行病学调查并在2小时内完成审核，任何地方不得擅自增加会诊、复核等程序。要完善疫情信息发布机制，发生疫情后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不得晚于次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生疫情的市（地、州、盟）每天都要召开发布会，所在省份在疫情初期就要及时主动发声，加强正面宣传和政策解读。

21.加强健康教育宣传。灵活运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手段，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持之以恒落实好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常态化防控要求，做到群防群控。

22.做好物资保障。加强生活物资、家庭取暖等方面保障，对留在当地过春节的群众做好关心关爱，做好困难群众生活兜底保障工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生产生活物资等应急物资运

输保障，按照“非必要不阻断”原则，保障运输车辆快速便捷通行。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各地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将每项工作落实到部门、机构、个人，细化实化各项措施，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掌握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和部署要求。要强化督导检查，建立通报机制，对疫情防控中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切实履行防控投入责任，确保所需经费、物资及时到位，关心关爱一线疾控人员、医务工作者、社区防控人员等，按规定落实相关补助政策。春节前，各省份要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对演练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1年1月18日

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

国卫明电【2020】4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加速，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元旦和春节（以下简称“两节”）期间，境外回国人员增多，境内人员流动性大，聚集性活动特别是室内活动多，进口冷链食品和货物物流增大，将加大疫情传播风险。为做好“两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个人防护措施，降低感染风险

1.严格个人防护。引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等密闭场所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注意勤洗手，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

2.减少人员聚集。保持 1 米以上的社交距离。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 10 人以下，做好个人防护，有流感等症状尽量不参加。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场所。

3.加强通风消毒。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交通运输场站和交通工具节日期间要增加通风、消毒等措施频次，引导减少交通工具内人员走动和聚集。

4.做好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对感染高风险人员，维持城市运转的关键岗位人员等，实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二、落实社会、企业、事业单位“五有一网格”防控措施，守住疫情防控网底

5.“五有”。各社会单位、企业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到“五有”，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

6.“一网格”。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人员到户、到人，做好假期返乡人员（特别是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摸排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督促落实好个人防护措施，强调出现发热等症状后的自我隔离和报告。加强巡回督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了解、核实和报告。

三、落实行业防控责任，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

7.引导错峰出行和线上消费。优化调整学校寒假放假、春季开学时间，错峰安排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同时做好节假日留校学生的管理服务。引导务工人员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留在务工地过年，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做好加班工资支付和调休等工作，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加强民政服务机构、监所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妥善处理群众接老人回家过节等情况。引导电商企业为群众采购提供便利，倡导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消费，疏解采购年货可能导致的人群聚集。

8.严控交通客流。科学组织售票和加强乘车管理，严格控制超

员率。科学合理安排航班，避免旅客滞留和聚集。落实飞机、列车、长途客车、重点水域水路客运等交通运输工具的实名购票、对号入座。做好进站（机场）、候车（机、船）等站区空间快速测温和客流引导。加快推动“健康码”全国一码通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避免因扫码查验等引起人员聚集。

9.提供便利化服务。优化交通管控措施，为自驾车群体返乡返岗提供便利。扩大“无接触”售检票服务，实现“无纸化”便捷出行。在口岸根据客流变化配足海关检疫和移民查验力量，鼓励申请人网上预约办理出入境证件，减少口岸现场和出入境办证场所人员聚集。

10.严控疫情输入。继续暂停外国人持部分有效签证、居留许可入境政策。针对性加强管控，做好入境前远端防控相关工作和入境后闭环管理。严格管控出入境旅游。继续暂不恢复出入境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严格落实从严审批出入境证件各项要求，引导公民尽量减少不必要非急需跨境旅行。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主动提醒、劝导内地居民取消出国旅游。严格落实国际客运航班熔断措施。严格各类来华航班审批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及后续隔离观察等工作，确保全流程闭环管理。强化境外物品管理，加大对进口物品特别是冷链食品包装、运输工具的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开展相关从业人员定期核酸检测，严格落实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

11.严格大型活动监管。严格审批监管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等活动，暂不审批马拉松等人员密集型活动，严控节日祈福、庙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严格人流控制，划设进出通道，做好

体温监测和应急处置准备，对不符合疫情防控和安全要求的活动不予批准。

12.严控景区和公共场所接待规模。继续推动景区预约常态化，实现限量、预约、错峰入园，景区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剧院、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继续执行接纳消费者人数不超过核定人数75%的政策。

四、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强化防控工作领导

13.组织领导。各地政府启动24小时疫情防控指挥值班体系。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等用人单位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制定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保持战时状态，切实做好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准备，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便利的传统服务方式，做好隔离场所等规范管理，加强节日期间应急值守。要指导企事业等单位落实应检尽检人员出行前7天进行核酸检测要求，举办会议、聚会等活动应当控制人数，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50人以上活动应当制定防控方案，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落实重点人群在春节前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任务。加强节前和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

14.鼓励员工在工作地休假。各地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情况和职工意愿，灵活安排休假，引导职工群众在春节期间尽量在工作地休假，做好留在工作地的职工春节期间保障工作。为春节期间加班的职工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和调休。

15.做好聚集性疫情防控准备与处置。各地政府组织加强疫情

监测，做好大规模核酸检测应急准备，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两节”期间医疗服务，做好院感防控。发现疫情后立即按照相关预案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调度，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疫情。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 疫情防控的意见

发改运行〔2021〕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信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

2021 年春运将从 1 月 28 日开始，3 月 8 日结束，共计 40 天。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春运工作十分重要。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做好春运工作和疫情防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平安有序出行。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 2021 年春运工作总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

（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充分预估风险挑战。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准备，强化各项防控措施。既要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做好春运服务，也能在局地出现疫情后做好应急应对，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双

胜利”。

（二）科学研判春运形势。经会商研判，2021年春运我国人口流动规模将显著低于常年，客流量存在较强不确定性。节前客流相对分散，节后返程较为集中。在需求缩减和运力提升双重作用下，预计营业性客运压力将减轻，高铁、民航出行比例进一步提高，小客车出行偏好明显增加，恶劣天气、农村道路安全风险等需要高度关注。

（三）健全协调有力的春运工作机制。各地区要建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的春运工作机制，并将卫生健康、教育、文化旅游部门纳入，共同研究春运各项工作。各地区春运工作牵头部门要抓好综合协调，动态研判本地区春运形势变化，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协调处理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出问题。春运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在本地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部署下，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坚持底线思维，科学精准做好春运疫情防控

（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公路、铁路、水运、民航各单位要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客运疫情防控工作。各类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春运期间要增加通风、消毒等措施频次。落实飞机、列车、长途客车、重点水域水路客运等交通运输工具的实名购票、对号入座。科学组织售票和加强乘车管理，严格控制列车超员率。做好进站（机场）、候车（机、船）等站区空间快速测温 and 客流引导。加快推动“健康码”全国一码通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避免因扫码查验等引起人员聚集。公路、铁路、水运、民航领域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分区分级疫情防控具体措施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五）加强乘客和一线职工个人防护。所有客运一线服务人员要规范佩戴口罩，督促要求旅客全程佩戴口罩。对客运一线服务人员加强健康管理，开展日常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安排，抓紧推进客运一线服务人员疫苗接种组织工作，在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力争春运开始前实现“应接尽接”。

（六）强化春运疫情防控检查指导。春运开始前，要对春运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春运疫情防控指导，及时通报疫情信息，推动公铁水航各单位完善防控措施，春运期间指导重要交通枢纽设置隔离区（留验站）。

（七）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针对局部突发疫情可能引发的交通管控、检查升级、客流突变、车次航班停开等情形，提前制定有关应急预案。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采取加大消杀力度、降低客座率等更严格防控措施，必要时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减少或暂停客运班线或航线。

三、供需两侧发力，降低高峰期客流密度

（八）切实加强运力保障。公铁水航等客运企业要密切监测分析客流变化，科学制定运输方案，及时优化运力配置，满足旅客出行需求。铁路要充分利用高铁输送能力，发挥新开通线路作用，保证公益性慢火车开行规模；民航要充分利用腾出的国际航线资源，通过安排加班、调换机型等方式加强运力调配；公路、水路要加强重要枢纽、重点水域、旅游景区运力供给，提升农村客运班线覆盖面。铁路、港航企业要优化运输组织，统筹安排好煤炭、油气等能源物资和粮食等重要生活物资运输。

（九）着力优化运输衔接。加强公铁水航等不同运输方式相互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衔接，鼓励采用市场化手段创新联运方式，便利旅客顺畅中转换乘。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协作，积极提供班次、客流量等到达信息，各地要组织道路客运、城市交通运力，切实做好综合运输服务衔接，保障旅客便捷有序出行。客流压力较大的综合客运枢纽要建立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

（十）积极引导错峰出行。倡导职工群众就地过节。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统筹安排休假。工会组织要积极与用工单位协商息工开工时间，组织做好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鼓励互联网企业开发春运信息服务产品，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及时预测发布热门目的地、交通枢纽客流量、道路拥堵等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

四、提早谋划安排，防范各类风险挑战

（十一）把安全生产作为重中之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以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落细落实各类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要求，组织开展春运安全检查，对道路桥隧、运输企业、枢纽场站、运输设备、从业人员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实行挂牌督办，严防车辆、驾驶人“带病”运行。强化“两客一危”、重型载货汽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违法载人以及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强化重点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严格执行民航冬春航季运行安全规定。加强春运期间网约车、顺风车安全管理。

（十二）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加强大风、寒潮、暴雪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健全气象信息快速通报和预警机制，及时发布信息。针对可能出现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细化完善应急预案，提前做好铲冰除雪、应急救援等物资设备，落实好应急运力。做好恶劣天气下的交通运输管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公路经营管理和养护单位及时铲冰除雪，督促道路客运企业暂停或调整发车班次、水运企业落实船舶禁限航管理规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最大限度保障干线公路通行。火车站、机场、客运港口、旅游码头发生大面积延误时，要及时调派力量，做好引导疏散，避免出现大规模人员（车辆）滞留。

（十三）做好道路疏堵保畅。提前对春运易拥堵路段和收费站开展排查并制定疏导绕行方案，提前排查事故多发路段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服务站点。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尽量避免在出行高峰期开展养护作业。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引导公众合理选择行驶路线。长三角、珠三角跨省车流量大的地区，要开展省际间路网运行研判，必要时组织跨省调度。在高峰时段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及远端分流等工作。

五、适应疫情防控要求，打造便捷出行环境

（十四）扩大“无接触”售检票服务。铁路要继续完善12306售票系统，拓展线上服务范围，延长网站服务时间；健全候补购票功能，维护网络购票秩序；充分发挥电子客票优势，增设自动检票机、安检仪，推广自助实名制核验通道；继续为务工人员、学生和边远地区旅客提供预定团体票服务。道路客运要积极开展定制服务，道路水路客运要提升联网售票服务水平，推广电子客票。民航

要在重点机场进一步推广电子登机牌，实现“无纸化”便捷出行。

（十五）优化客运枢纽等重点区域服务。车站、码头、机场等枢纽场站，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服务区要进一步改善旅客候乘环境，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要求；配备消毒用品、口罩等防护物资，便于旅客临时购买或取用。客运枢纽要规范引导标志，设置急客绿色通道，优化安检、换乘、行李领取等流程，减少旅客进出站拥挤和站内聚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条件，增设必要的服务台和流动岗。加强高速公路沿线餐饮场所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宰客等损害旅客权益行为。

（十六）做好重点群体服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码”代办代查、人工售检票、咨询指引等服务，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服务。主要枢纽场站要设立爱心通道、母婴哺乳区、老幼病残孕旅客候乘区和医疗服务点，并落实防护措施。全面落实军人依法优先的有关要求，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及其随行家属提供优先服务。规范客运企业价格行为，严格落实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儿童乘车优惠政策。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在外出务工人员集中地协调开行专车、专列，根据需要组织开行农民工返乡和回城“点对点”包车运输。

（十七）精准实施志愿服务。按照倡导发动、安全第一，因地制宜、大站为主，精简岗位、优化服务的原则，稳妥开展春运志愿服务“暖冬行动”。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宣传提醒、咨询指引、票务协助等实际需求，精准确定岗位，加强规范管理。按照“非必要，不上岗”和“谁使用、谁管理、谁保障”的原则，切实加强志愿者防疫及服务保障。

六、做好宣传引导，营造和谐春运氛围

（十八）引导健康安全出行。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做好聚集性风险提示，增强广大旅客疫情防范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持续开展春运出行信息发布，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提高车辆驾驶人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防范道路交通事故。

（十九）精心组织春运宣传。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综合利用各类媒体渠道，深度挖掘春运素材，突出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举措、春运感人事迹等。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及时掌握热点焦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十）持续推进信用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有关要求，依法依规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开展失信惩戒。以车船机路港站等交通设施和窗口单位为载体，深入开展信用宣传活动，展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倡导诚信服务、文明出行。

（二十一）关怀春运职工生活。加强对春运干部职工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提前备足必要的防疫物资。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对坚守春运工作一线职工的关心关爱，结合“两节”送温暖活动，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推动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有条件的单位要积极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航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国铁集团

2021年1月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企业之间开展共享用工，进行用工余缺调剂合作，对解决用工余缺矛盾、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和稳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加强对共享用工的指导和服务，促进共享用工有序开展，进一步发挥共享用工对稳就业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解决稳岗压力大、生产经营用工波动大的问题。重点关注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稳岗意愿强的企业，以及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长期停工停产企业，引导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对通过共享用工稳定职工队伍的企业，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可按规定继续实施。

二、加强对共享用工的就业服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企业间共享用工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及时了解企业缺工和劳动者富余信息，免费为有用工余缺的企业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对接活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帮助有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加强职业培训服务，对开展共享用工的劳动者需进行岗前培训、转岗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技能提

升培训范围。对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和劳动者，免费提供劳动用工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有效防范用工风险。

三、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及时签订合作协议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防范开展共享用工中的矛盾风险。合作协议中可约定调剂劳动者的数量、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休息、劳动保护条件、劳动报酬标准和支付时间与方式、食宿安排、可以退回劳动者的情形、劳动者发生工伤后的责任划分和补偿办法以及交通等费用结算等。

四、指导企业充分尊重劳动者的意愿和知情权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员工富余企业（原企业）在将劳动者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前征求劳动者意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共享用工期限不应超过劳动者与原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剩余期限。要指导缺工企业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企业规章制度以及劳动者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企业不得将在本单位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以共享用工名义安排到其他单位工作。

五、指导企业依法变更劳动合同

原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将劳动者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不改变原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劳动者非由其用人单位安排而自行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不属于本通知所指共享用工情形。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原企业与劳动者协商变更劳动合同，明确劳动者新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条件以及劳动者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应遵守缺工

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

六、维护好劳动者在共享用工期间的合法权益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和督促缺工企业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利，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结算给原企业。要指导和督促原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和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不得克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以任何名目从中收取费用。要指导和督促原企业跟踪了解劳动者在缺工企业的工作情况和有关诉求，及时帮助劳动者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劳动者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由原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补偿办法可与缺工企业约定。

七、保障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工作的自主权

劳动者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缺工企业未按照约定履行保护劳动者权益的义务的，劳动者可以回原企业，原企业不得拒绝。劳动者不适应缺工企业工作的，可以与原企业、缺工企业协商回原企业。劳动者严重违反缺工企业规章制度、不能胜任工作以及符合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可以退回劳动者情形的，缺工企业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原企业。共享用工合作期满，劳动者应回原企业，原企业应及时予以接收安排。缺工企业需要、劳动者愿意继续在缺工企业工作且经原企业同意的，应当与原企业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原企业与缺工企业续订合作协议。原企业不同意的，劳动者应回原企业或者依法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回原企业或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原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缺工企业招用

尚未与原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原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妥善处理劳动争议和查处违法行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纠纷协商解决机制，与劳动者依法自主协商化解劳动纠纷。加强对涉共享用工劳动争议的处理，加大调解力度，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做好调裁审衔接，及时处理因共享用工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共享用工中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对以共享用工名义违法开展劳务派遣和规避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的指导和服务，引导共享用工健康发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9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民航局
2022年2月18日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

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符合条

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 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2 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8. 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13.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17.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9. 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20.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21.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2.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

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23.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25.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27.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

政府采购。

28.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2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0.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2.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33.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34. 2022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

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36.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 and 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8. 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39.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40. 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 美元/桶）、港口费（50 元/吨）等费用。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

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

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

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

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4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

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八、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强化储备政策研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

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民航局
2022年2月1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 通知

人社部发[2022]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助力稳就业保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地要大力推广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二、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

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四、继续实施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和广东省，可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条件人员和单位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四项支出。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

五、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六、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 年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可提取累计结余 4%左右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该项政策的提取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七、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3 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

八、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2 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

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实际，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90%。要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线上申领统一入口，方便失业人员申领。

九、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要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基金结余不足的统筹地区落实政策。要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完善待遇申领信息比对核查系统，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抓紧抓实抓细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提技能等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推动更多政策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推动政策红利早释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要大力宣传先进经验、工作亮点，为推进工作提供借鉴，营造良好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效果和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开展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4 月 25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 办公厅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 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特困行业纾困政策落实，现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

缴。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 4 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办理流程。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四、资格认定。各省要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审核。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补缴费款。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 2022 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六、待遇处理。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参保企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部门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行征收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上述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省要加强工作调度，按季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人员防暑降温工作指南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目前，全国各地陆续进入高温酷暑季节，为保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人员的职业健康权益，防范高温中暑事件发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我们组织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人员防暑降温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代章）

2022年5月30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人员防暑降温 工作指南

目前，全国各地陆续进入高温酷暑季节，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人员防暑降温劳动保护工作，切实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防范高温中暑事件发生，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制定本指南。

一、高温危害及临床表现

（一）高温危害。

高温危害主要是指高温作业或高温天气作业过程中高温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高温作业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工作地点平均湿球黑球温度（WBGT）指数超过规定职业接触限值的作业（限值要求见附件）。

高温天气作业是指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在高温自然气象环境下进行的作业。高温天气是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的天气。

高温作业或高温天气作业时，人体可能出现一系列的生理功能改变，如体温调节、水盐代谢、消化、神经、泌尿和循环等系统的适应性反应，当这些变化超过一定限度时，则会带来不良影响，甚至引起机体的病变，严重者可能造成中暑，甚至危及生命。

随着高温季节的到来，许多疫情防控活动，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环境及场所消毒、核酸采样、人员管控、患者及密接人员转运、污物处理等，需要在高温环境或高温天气下进行。疫情防控人员基于病源性病毒个体防护的需要，在职业活动中必须穿戴各类防护用品，不利于自身的散热和体温调节；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救治、疫情处置等高强度长时间作业时，大量出汗且不能及时补充水分导致脱水、电解质紊乱等，这些情况易导致中暑的发生。

（二）临床表现。

按照职业性中暑的诊断标准，高温危害造成的后果，在临床上

主要表现为中暑先兆、中暑（热痉挛、热衰竭和热射病）。

1.中暑先兆。在高温作业环境下工作一定时间后，出现头晕、头痛、乏力、口渴、多汗、心悸、注意力不集中、动作不协调等症状，体温正常或略有升高但低于 38.0℃，可伴有面色潮红、皮肤灼热等，短时间休息后症状即可消失。

2.热痉挛。在高温作业环境下从事体力劳动或体力活动，大量出汗后出现短暂、间歇发作的肌痉挛，伴有收缩痛，多见于四肢肌肉、咀嚼肌及腹肌，尤以腓肠肌为著，呈对称性；体温一般正常。

3.热衰竭。在高温作业环境下从事体力劳动或体力活动，出现以血容量不足为特征的一组临床综合征，如多汗、皮肤湿冷、面色苍白、恶心、头晕、心率明显增加、低血压、少尿，体温常升高但不超过 40℃，可伴有眩晕、晕厥，部分患者早期仅出现体温升高。实验室检查可见血细胞比容增高、高钠血症、氮质血症。

4.热射病。在高温作业环境下从事体力劳动或体力活动，出现以体温明显增高及意识障碍为主的临床表现，表现为皮肤干热，无汗，体温高达 40℃ 及以上，谵妄、昏迷等；可伴有全身性癫痫样发作、横纹肌溶解、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二、切实落实防暑降温措施

（一）合理安排工作岗位。

各级疫情防控组织部门应根据疫情防控人员的身体情况，合理安排疫情防控人员作业岗位。对于患有心、脑血管性疾病、慢性肾炎、呼吸系统、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未控制的内分泌疾病（如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等）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从事高温作业的人员，不应安排高温作业或高温天气作业。不得安排怀孕的疫情防

控人员在 35℃ 以上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 33℃ 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对于身体不适宜继续从事高温作业或高温天气作业的疫情防控人员，应当及时调整作业岗位。

（二）科学安排作业时间。

各级疫情防控组织部门应根据高温天气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合理安排核酸采样及疫苗接种时间，并加强高温工作场所中暑防控指导。高温天气时尽量避开日光强烈、气温较高的时段工作（如 11 时~15 时），选择早晚温度相对较低时段开展工作。加强高温工作场所、高温天气户外疫情防控人员轮换休息，降低劳动强度、缩短一次连续作业时间（高温环境下缩短到 2 小时以内）。

（三）改善工作环境。

各级疫情防控组织部门应合理选择户外核酸检测等工作场所以地点，高温工作场所或高温天气户外工作场所配备必要的通风或降温设施设备，如防晒遮阳棚、移动式送风风扇、喷雾风扇或固定式空气淋浴设备等。工作场所附近应设置休息室，休息室室内外温差不宜过大，并配备必需的防暑降温设施或用品。

（四）加强高温作业个体防护。

各级疫情防控组织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为疫情防控人员提供防护服内可穿戴的风冷马甲、散热背心等个人防护用品。疫情防控人员防护服内穿戴的衣物应尽可能宽松吸汗。

（五）配备防暑饮料及急救物品。

各级疫情防控组织部门应为疫情防控人员提供防暑降温饮品、食品，如糖盐水、盐茶水、含盐清凉饮料（含盐量 0.1%~0.2%、水温 8℃~12℃为宜）、绿豆汤等。高温工作场所或可能出现高温

天气的作业现场，应配备急救药品和物品，如仁丹、十滴水、藿香正气水、清凉油、无极丹、避瘟散、生理盐水等防暑药品，以及冷水、冰块或化学冰袋、冰水毛巾等降温用品。

（六）倡导疫情防控人员科学饮食。

各级疫情防控组织部门应倡导疫情防控人员高温作业或高温天气作业期间科学饮食。减少高脂饮食，增加富含优质蛋白、维生素等的食品摄入，如蛋、奶、蔬菜和水果等，控制高糖、酒精饮料饮用和冰镇品食用。严禁空腹上岗，注意补充水盐，忌缺水作业，工作前适量补充水、盐及矿物质，以含盐凉白开水、盐茶水为宜。

（七）加强防暑降温宣传教育。

各级疫情防控组织部门要加大对疫情防控人员高温作业或高温天气作业危害及其防护措施的宣传培训力度，普及防暑降温知识，指导疫情防控人员增强防范意识、掌握中暑防控措施和个体防护方法，提高中暑先兆识别、中暑现场自救互救的能力水平。

三、科学处置高温中暑

各级疫情防控组织部门应制定疫情防控人员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一）中暑先兆的处置。

疫情防控人员出现中暑先兆症状时，应立即停止工作，按防疫要求脱掉防护服，到阴凉通风处休息，补充含盐清凉饮料，并予以密切观察。

（二）中暑的处置。

疫情防控人员出现中暑时，应立即祛除致热因素，快速有效降温，补充水盐，采取控制抽搐、保护气道通畅等对症处理措施，并

做好转运准备。

1.立即移离高温环境。迅速转移中暑人员至阴凉通风处，使其平卧，按防疫要求脱去防护用品及被汗水湿透的衣服。

2.快速降温。采取水浴或冰水擦浴、电子冰毯、冰帽、冰袋降温、扇风加快蒸发、对流散热等措施，使中暑人员核心体温在10min~40min内迅速降至39℃以下，2小时降至38.5℃以下，降至38.5℃以下后停止一切冷敷等强降温措施。降温同时最好持续进行肌肉按摩，促进循环。不提倡采取药物降温措施。

3.补充水电解质。对仍有意识的中暑人员，可少量多次补充含盐清凉饮料、盐汽水等，但不可急于补充大量水分，否则会引起中暑人员恶心、呕吐和腹痛等。由于软饮料、含咖啡因饮品、含酒精饮品会影响水分的吸收，不建议用于快速补水。

4.对症处理。用风油精或清凉油涂于中暑人员的头部太阳穴；病人清醒时可口服藿香正气水等药物。中暑人员若已失去知觉，可指掐人中、合谷等穴，使其苏醒；如中暑人员呼吸停止，应立即实施心肺复苏。一旦出现高热、昏迷抽搐等症状，应让病人侧卧，头向后仰，保持呼吸道通畅，同时立即拨打120紧急救治。

5.快速转运。按照“先降温、后转运”的原则，当降温与转运矛盾时，降温第一、转运第二，转运途中持续降温，打开救护车空调或开窗等。

附件

工作场所湿球黑球温度（WBGT）指数职业接触限值 及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表 1 工作场所不同体力劳动强度 WBGT 限值（℃）

接触时间率	体力劳动强度			
	I	II	III	IV
100%	30	28	26	25
75%	31	29	28	26
50%	32	30	29	28
25%	33	32	31	30

注：1.本地区室外通风设计温度 $\geq 30^{\circ}\text{C}$ 的地区，表中 WBGT 指数相应增加 1°C 。

2.接触时间率：劳动者在一个工作日内，实际接触高温作业累计时间与 8 小时的比率。

表 2 常见职业体力劳动强度分级表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职业描述
I（轻劳动）	坐姿：手工作业或腿的轻度活动；立姿：操作仪器，控制、查看设备，上臂用力为主的装备工作。
II（中等劳动）	手和臂持续动作；臂和腿的工作；臂和躯干的工作（如：间断搬运中等重物等）。
III（重劳动）	臂和躯干负荷工作（如：搬运重物等）。
IV（极重劳动）	大强度的挖掘、搬运、快到极限节律的极强活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 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在落实特困行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

四、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

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六、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健全审核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应对新冠 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0〕5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财政审计局，北京地区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各相关单位：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高
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

求，全力做好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灵活就业。积极适应新就业形态和高校毕业生多元化就业需求，支持高校毕业生依托各类平台到服务预定、技术开发、内容付费等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实现灵活就业。对 2020 年及以后毕业离校 2 年内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企业吸纳。鼓励各类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国有企业带头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内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 2020 年期间招用毕业年度内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支持企业、高校、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就业见习岗位，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受理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三、拓宽就业渠道。充分挖掘事业单位岗位潜力，事业单位今明两年空缺岗位主要用于招聘本市高校毕业生，将 2020 年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比例提高至 80%。扩大基层就业规模，继续做好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专项招聘工作，鼓励社区工作岗位、区属医疗卫生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提高大学生征集入伍比例，优先批准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各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科研项目优先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

康委、市征兵办)

四、推动创新创业。持续推动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工商登记、税费减免、成果转化等鼓励创新创业措施。对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本市高校毕业生、合同期满乡村振兴协理员等群体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为高校毕业生开展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依托中关村创业大街、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及高校分园等“一街三园多点”孵化载体，为评选出的“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免费提供 2 年场地支持和孵化服务。拓展大学生创业板功能，引导多层次资本市场资源对接优质大学生创业企业。深入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五、提升就业能力。加强就业观教育和求职技巧指导，挖掘一批优秀就业指导在线课程，制作一批针对性实效性强的就业指导作品，向毕业生推送。引导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与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鼓励本市高校毕业生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本市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请享受个人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六、实施阶段举措。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

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对于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用人单位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上述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事业单位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 1 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知识产权局）

七、开展精准帮扶。做好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及时动态更新，及早摸清底数，了解就业需求，实施个性化就业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实施“点对点、一对一”就业帮扶，通过就业见习、技能培训、创业扶持、岗位推荐等措施，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 100%实现就业帮扶。组织开展面向湖北籍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活动，将湖北籍 2020 年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纳入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八、优化就业服务。跟进做好就业服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推进“互联网+”服务，《就业报到证》实现全程网办，进一步做好网上招聘、网上指导、网上签约、网上申报补贴等就业服务。将留学归国人员、

港澳台青年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同等提供就业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公安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恢复举办现场招聘会活动及加强招聘会 管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6号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印发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0号）要求，更好地发挥人力资源市场在服务“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自9月1日起，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市范围内恢复举办现场招聘会活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现场招聘会管理及工作流程

（一）加强大中小型不定期招聘会和定期招聘会管理

我市现场招聘会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在本辖区举办的全部现场招聘会活动（含大中小型不定期招聘会和定期招聘会）进行管理，做好招聘会备案、信息发布和统计工作。

（二）备案工作

1.举办定期招聘会，由办会机构于每年12月15日前，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向办会地点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下一年度备案信息。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请登录网址：<http://fuwu.rsj.beijing.gov.cn/app/>

rlzyfw/logon.jsp

进行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请登录网址：<http://rsj.beijing.gov.cn/fuwu/zxbs/frbs>，选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通过北京市统一认证平台登录系统，填报备案信息。

2.举办不定期招聘会，由办会机构于举办招聘会前 15 日，登录系统向办会地点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备案信息（备案网址同上）。

办会机构进行招聘会备案后，应与招聘会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备案事宜。

（三）信息发布工作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定期登录系统查看机构备案情况，及时汇总招聘会备案信息，并在区政府官方网站公开发布，服务求职者和用人单位。

办会机构因故变更招聘会项目或取消招聘会，应当提前通过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启事，妥善处理有关事宜，更新备案信息，并同时向备案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报变更事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及时在政府官方网站对已发布信息进行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四）统计工作

举办定期招聘会，办会机构应于每月 28 日前登录系统向办会地点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招聘会统计表（统计数据截至每月 25 日，25 日之后举办的计入下一月进行统计）。

举办不定期招聘会，办会机构应于会后 7 日内登录系统向办会地点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招聘会统计表。

二、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的招聘会相关工作

（一）办会机构

1.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办会机构对其举办招聘会的安全负责，办会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招聘会的安全责任人。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充分认识招聘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意识，不能有丝毫侥幸。要不断完善招聘会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岗位管理职责，真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到人头，确保招聘会活动安全有序。

2.坚持常态防控。办会机构应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切实做好防控工作。

（1）合理规划布局。现场招聘活动应尽量安排在室外开阔地段，如确需组织室内招聘，应严格控制进场招聘单位户数，并扩大安全距离；在服务柜台、取号机、自助设备、招聘展位等前设置“一米线”，场内展位设置以及求职者之间均应保持一米以上距离；鼓励举办小型招聘会或开展网络招聘活动，参加招聘会人数不得超过500人。

（2）加强入场检测。招聘会现场要求做好体温测量、查验“健康宝”、实名登记、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和求职者应正确佩戴口罩，拒绝佩戴口罩或者体温异常的，应当拒绝其进入。

（3）实施限流措施。日常服务应推行预约服务，实行分时段、间隔性入场等措施，对入场人员进行限流，保持安全距离；招聘活动现场，特别是室内活动，严控场内人员密度，根据情况及时疏导

人流，减少求职者逗留时间，必要时可采取限流措施。

（4）加大现场巡查。服务场所和招聘活动现场应安排一定数量的人员，开展不间断流动巡查，提醒现场人员保持安全距离、正确佩戴口罩；对随意摘除口罩、随地吐痰等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行为不文明的人员及时进行劝诫，要求拒不配合人员立即离开活动现场，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5）加强消毒通风。加大对服务柜台、公共座椅、自助设施等公共部位及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门把手等经常接触部位的消毒频次；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室内场所应当经常开窗通风，保证空气流通。

（6）做好健康提示。提前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告知入场要求；服务场所和招聘活动现场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或利用显示屏等电子设备宣传新冠肺炎及其他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醒入场人员遵守相关防控要求。

（7）加强应急管理。要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加强风险监测和日常防范，及时发现隐患苗头，做到早发现、早化解。

（8）做好应对处置。如出现疫情疑似症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避免恐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做好清洁消毒等工作并暂时关闭场所。

3.做好备案工作。办会机构举办招聘会，应制定组织实施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应重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登录系统备案时应将相关材料提交给招聘会举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并对招聘单位的主体资格真实性和招用

人员简章真实性进行核实，对招聘会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预计单场次 1000 人以上的现场招聘会应按照《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到招聘会举办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许可。

4.核实招聘信息。鼓励开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会，或在现场招聘会场内开设灵活就业专区，发布供求信息，满足广大灵活就业人员需求。办会机构和用人单位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聘人员过程中要严格把关，不得出现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行为，不得出现地域条件限制，招聘会现场应设立就业歧视投诉窗口，公开举报电话（见附件 1），办会机构要及时妥善处置，能纠正的及时予以纠正，化解求职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处。

（二）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落实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单位场所复工复产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防安办字〔2020〕17号），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管业务、管安全”要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应急预案，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招聘会场所消防和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办会机构落实消防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开展消防安全和疫情防控自查自改工作，及时化解各类消防安全风险。

2.建立沟通机制。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提前告知招聘活动举办情况，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并配合属地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

3.坚持动态调整。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根据属地疫情防控风险级别和疫情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现场招聘工作安排，并将具体情况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报。一旦发生疫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实施精准防控，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防疫工作。

4.加强监督管理。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建立现场招聘会日常巡查制度，重点检查办会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及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and 招聘信息的合法性，每次巡查要当场填写巡查清单（见附件2），被巡查机构法人和主管部门要签字确认并留存待查。巡查中发现问题应要求办会机构及时整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及时约谈，情节严重的勒令停办整改。

5.保障合法权益。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高度重视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招聘会监管工作，及时受理和处置就业歧视投诉，保障求职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对全市招聘会现场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

附件：

- 1.北京市现场招聘会就业歧视投诉电话
- 2.北京市现场招聘会巡查清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8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0〕6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和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号）等文件精神，有效应对国内外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在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以训稳岗工作基础上，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进一步开展以工代训保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式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扩岗位

2020年7月1日至年底前，本市中小微企业新吸纳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和本市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半年内在该企业无参保记录），根据吸纳就业人员的就业月数给予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二）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岗位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行业且 2020 年 5-6 月生产经营收入同比下降 80%（含）以上的中小微企业，于 7 月 1 日至年底前，组织参保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月数给予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上述条件对企业进行认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15 日前，分两批将企业名单（附件 1）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时按行业分别报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上述两项政策由企业参保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同一职工两项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二、补贴标准和用途

（一）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的，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 154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 50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三）每家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企业可将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缴纳本企业社会保险费或发放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政策所需资金从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列支，每人每年可享受各类培训补贴政策累计不超过 3 次。

三、申领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登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模块申请，可按月申请，也可累计多月申请。在线做出承诺后，填写补贴申请表（附件2）和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附件3），并上传相应人员以工代训期间发放工资的银行对账单（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劳务派遣企业申请新吸纳人员以工代训培训补贴，还须上传实际用工单位正式确认意见（附件4）和劳务派遣协议。

（二）审核。经社保信息比对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企业提交的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对拟拨付资金情况公示5个工作日。

（三）拨付。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各企业培训补贴情况，于每月20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用款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将资金按季度预拨至“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支出账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支出账户将资金拨付至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其拨付至各企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支持企业开展稳岗扩岗是当前稳就业、促就业、防失业、保就业的重要抓手，各区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各区要遵循“一网通核”原则，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信息多跑路，用户不跑路”的服务模式，落实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申报程序。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区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企业范围和

时间要求开展企业清单认定工作，不得擅自扩大企业范围。要履行审核拨付和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严防冒领、骗取现象。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区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开展稳岗扩岗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策知晓度，方便企业了解办理程序。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通知以工代训政策与现行以工代训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附件：

- 1.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明细表
- 2.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 3.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 4.用工单位确认意见（样式）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8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出租汽车行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部署，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落实“四方责任”，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交通运输部《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北京市疾控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市内公共交通防控指引(第三版)》等文件相关规定，现进一步明确出租汽车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强化“四方责任”落实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切实落实“四方责任”中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口罩、消毒液等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做好驾驶员培训和宣传教育，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落实卫生健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

二、做好防控措施落实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要落实到线上线下全体驾驶员，切实负起责任，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每日掌握并记录全部所属驾驶员体温状况和“北京

健康宝”状态，监控并督促驾驶员落实口罩佩戴和车辆消毒通风等措施，督促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人员落实隔离观察等措施，严防疫情传播。

(一)车辆消毒

1.重点区域：司机方向盘、座套、安全带、座椅、脚垫、后备箱等重点区域要每 4 小时消毒 1 次。若出现人员发热等情况，应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2.重点部位：车门把手、车窗升降按钮、后备箱按钮等重点部位要每运次消毒 1 次，驾驶员可随车携带使用醇类消毒湿巾对重点部位进行消毒。

3.消毒方法：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

(二)车辆通风

1.通风间隔：车辆通风时间间隔为每运次 1 次，优先开窗自然通风，确保空气流通和足够的新鲜空气供应。

2.空调使用：在室外温度和车速等条件适宜情况下，经乘客同意，可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使用空调时，应当选择外循环模式。

(三)人员防护

1.口罩佩戴：驾驶员和乘客应全程佩戴口罩，对经劝阻后拒不佩戴口罩的乘客，驾驶员可以拒绝提供运输服务。

2.健康监测：驾驶员应当于每日发车前、收车后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和“北京健康宝”状态自查。

(四)运营管控

1.人员上岗：所有新入职驾驶员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于已入职驾驶员，企业要按照防疫要求，做好核酸检测。

2.出京运营：不得出京至中高风险地区运营，巡游车企业要加强 GPS 监控，监测核查出京巡游车运营情况；网约车平台公司要采取技术手段，禁止网约车出京至中高风险地区运营。

3.信息登记：积极引导乘客使用非现金方式结算，后排入座，尽量减少直接或间接接触，对于使用现金支付的乘客，巡游出租驾驶员应使用“北京市出租车疫情防控乘客信息登记系统”手机程序进行信息登记。

三、加大检查监管力度

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切实落实“四方责任”中的部门责任，做好本辖区出租汽车行业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出租汽车行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疫情防控运营服务标准、未落实疫情防控企业主体责任、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从重处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冬季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20〕355号

各有关单位：

本市出现境外输入病例引发的本土关联病例，为疫情防控敲响了警钟，施工现场疫情防控一刻也不能松懈。为进一步强化做好施工现场冬季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科学精准从严抓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

当前我市疫情防控面临新挑战，工程项目点位分散、遍布全市，施工现场人员居住集中，尤其是临近“元旦”“春节”，从业人员流动增大，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各单位必须保持高度警觉，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进一步增强防控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补漏洞、防松劲，科学、精准、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防范施工现场发生聚集性疫情。

二、从严落实冬季施工现场常态化防控“十项措施”

一是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措施。要求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严格执行验码、测温、登记等措施，严格管理人员出入施工现场。

二是实名制登记管理措施。按照《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对进出场人员实名制登记动态管理。

三是风险预警监测措施。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全面监

测预警筛查风险人员。尤其是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京人员要严格落实核酸检测和隔离观察措施，在排除风险前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四是从业人员健康监测措施。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要对本单位人员每日体温检测，及时检查掌握人员健康状况，一旦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应立即专人专车送医治疗，禁止“带病上岗”。

五是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风险监测预警措施。施工现场的厨师、配菜、采购、服务、保洁、保安等重点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抽样检查，各区住建委每月抽取 2 个工程项目，每个项目抽取 20 人进行核酸检测。对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卫生间、厨房等重点场所定期进行核酸检测抽样检查，各区住建委每周抽取 1 个工程项目，并抽取 20 件环境样品进行核酸检测。

六是施工现场食堂食品安全措施。要求生活区食堂错峰单排就餐，排队取餐实施“1 米线”安全措施。食品食材的采购必须选择正规渠道，尤其是冷链食品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并做好记录确保来源可追溯。

七是室内场所通风、消毒措施。按照卫生防疫的要求，由专职环境卫生消毒员对办公室、会议室、宿舍、食堂、淋浴间、卫生间等重点场所进行通风和环境消毒，每天不少于 2 次、每次作用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八是防疫物资常态化储备措施。施工现场要根据防疫需求，按照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加大口罩、防护服、一次性手套、酒精、消毒液、智能体温检测设备防疫物资的储备力度，应做到

储备充足、随用随调。

九是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隔离区。临时隔离区应与生活区其他场所物理隔离，设置独立的卫生间、洗浴间等公共设施，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生活服务保障。隔离人员必须单人单间居住，禁止与其他人员接触。

十是做好施工现场突发疫情应对准备。健全完善施工现场突发疫情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工作流程，一旦出现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时，立即启动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封闭施工现场，严禁一切人员进出，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住建系统实施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三、加强疫情风险应对及人员管控工作

各单位应密切关注国内及本市疫情形势发展变化，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及时做好高风险人员的排查筛查工作。我市中高风险地区及周边施工现场人员原则上不得离京，如需离京必须持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各单位要提前谋划“两节”期间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预案，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引导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尽量不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出差、旅行、探亲，减少人员频繁流动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确保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形势平稳可控。

四、持续加大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力度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将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生活区设置及人员管理情况、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并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改，并进行通报批

评和曝光。对于疫情防控期间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疫情信息以及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措施不当造成施工现场疫情扩散传播等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

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留京过年期间稳定 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21〕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区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全面落实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我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作用，积极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在京过年的服务保障工作，稳定劳动关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心留人，大力开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健康宣教工作

积极发挥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系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紧密的优势，充分利用媒体、网站和微信等平台，重点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大力开展健康宣传工作，倡导外来务工人员留在务工地过年，将当前国际、国内和我市疫情防控形势、留企留京的必要性重要性等讲明讲透，努力争取外来务工人员的理解和配合。要提升外来务工人员疫情防护、防控意识，引导他们养成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保持社交距离等良好习惯。要引导各用人单位树立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从关心外来务工人员生活的角度，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条件，让人留得安心；从疫情防控的角度，严格落实《北京市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检测工作指南》等相关防疫要求，让人留得放心；从稳生产稳就业的角度，

依法落实职工合法权益，让人留得称心。

二、用岗留人，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稳就业服务

发挥就业服务指导员、就业服务专员和企业联络员作用，了解掌握在京过年外来务工人员基本情况。开展“春风行动”，为有工作意向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岗位推荐服务。充分发挥“共享用工”平台的作用，引导余缺调剂，帮助节日期间短期用工需求较大的企业，提前对接放假早、富余员工多的企业，促进企业间用工平衡。对接数字平台型企业，扩大灵活就业岗位供给。指导用人单位稳定外来务工人员在京过节期间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不得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可通过工会组织与外来务工人员协商春节期间工资待遇、灵活用工方式等，稳定就业岗位。指导督促用人单位筑牢节日期间保障职业安全底线，做好疫情防控、劳动安全保护方面的管理，落实用工主体责任，切实消除因春节期间加班生产造成的各类职业伤害隐患。

三、用薪留人，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指导用人单位通过集体协商等方式，妥善安排好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等职工群众的工作和休息时间，并依法足额支付工资。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重、需要不间断工作的用人单位，在坚决守住职业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协商制定职工春节错峰放假、弹性休假、薪酬标准等计划，落实职工合法权益。大力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隐患排查和欠薪案件处置，确保春节前欠薪问题“两清零”。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作用，尽可能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及时化解工资纠纷，努力把各类不稳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苗头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切实维护外来务工

人员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四、用情留人，深入开展务工人员人文关怀和帮扶慰问活动

各级工会要认真落实《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形式多样的“送温暖”活动，慰问坚守岗位的外来务工人员、关爱留守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鼓励用人单位与工会围绕春节传统风俗习惯和职工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确保外来务工人员吃上可口的年夜饭、为他们向远在家乡的亲人们送上一份祝福提供方便，提供适合的、富有节日特色的文化体育、娱乐休闲等服务活动，提供更为便利和周到的人文关怀，用心用爱，让外来务工留京人员感受到在“家”团圆的温暖。春节期间慰问和服务职工活动严格按照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开展。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指导鼓励用人单位关心关爱外来务工人员，让外来务工人员在京过一个舒心年。

全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服务保障，支持用人单位生产经营，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确保广大在京务工人员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1月1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8日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精准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快恢复生产经营，更好稳定就业、改善民生、保障城市运行，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

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继续实施停征中小微企业特种设备检验费、占道费、污水处理费(非居民)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施下调工商业销售电价政策，加大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查处力度，切实将降低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推动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或调整会费与服务性收费。(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民政局)

二、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延续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政策，升级本市首贷中心、续贷中心、确权融资中心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心功能，建设北京贷款服务中心，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和无还本续贷。继续执行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首贷服务担保费用补助和首贷贴息措施。利用银企对接系统和北京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申请业务，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政务服务局、市财政局、海淀区政府)

三、发挥援企稳岗政策激励作用

继续执行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0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一定比例返还。继

续实施以工代训补贴政策，施行以训兴业培训补贴政策，支持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等单位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依托“就业超市”公共服务平台、市场化共享用工平台等，多渠道开展共享用工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缓解旅游会展企业突出困难

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实施暂退 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政策，鼓励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基础上，根据旅行社受疫情影响程度分类减免旅行社责任险保费，推出旅游保险产品，将自驾游、单项服务、直通车等创新业务纳入保障范围。对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 2021 年内继续在京举办，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场租费用 50%的标准对举办单位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并取消参展中小微企业占比超过 50%的补助限制。(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银保监局、市商务局)

五、推动餐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加大对网络订餐平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治理力度，不得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鼓励网络订餐平台通过加大补贴力度、加快结算、加大流量支持和宣传推广等方式，帮助平台内经营者减轻压力。支持市场主体搭建本市网络订餐平台，进一步降低餐饮企业线上经营成本。鼓励中央厨房等餐饮企业提档升级，生产食品进入商超售卖，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标准提升等方面给予专项辅导和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持续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继续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技信贷产品融资的，继续对其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比例调整为实际贷款利息的 40%，每家企业单一信贷产品年度利息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中关村首创产品实现首次应用，按照不超过首次进入市场合同金额 30%的比例给予中关村首创产品的研制单位资金支持，每年每家国际和国内首创产品研制单位支持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18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政策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文件精神，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对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 适用范围

在本市参保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 申请条件

- 1.上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时应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 2.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

3.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用人单位的裁员率放宽至不高于 20%。

裁员率=1-(上年度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上年度自然减员人数)/上年度首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本通知自然减员人数指职工退休、死亡的人数。关联单位之间职工岗位调整的人数不计入裁员率。

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应于每年 3 月底前补缴欠费。

(三)返还比例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照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返还失业保险费，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到 60%。

(四)资金使用

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返还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五)实施条件

本市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 12 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

(六)失业保险费返还的申请条件、返还比例等，以后年度如有变化，将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相关信息。

二、经办流程

(一)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的经办服务模式，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比对校验，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每年 4 月上旬，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法人办事-失业保险费返还)公示符合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的用人单位名单，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享受 2020 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的用人单位名单，于本《通知》印发 10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予以公示。

(二)公示后无异议的，返还资金于次月发放至用人单位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

(三)对公示有异议的下列用人单位，可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提出复核申请。由相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已移出的；
- 2.符合适用范围但未被识别的；
- 3.关联单位之间职工岗位调整导致裁员率不符合要求的；
- 4.认为本单位符合条件但不在“免申即享”公示名单的。

不具备线上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通过行业代办参保的用人单位可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劳务派遣企业不纳入“免申即享”范围，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提交申请。劳务派遣企业享受失业保险费返还涉及派遣用工的，应得到实际用工单位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返还失业保险费，有利于强化激励，引导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要充分认识到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优化“系统自动审核，单位免申即享”的服务模式，力争做到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应享尽享。

(三)严格监督管理。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强化失业保险费返还数据筛查、人工复核、资金拨付等环节和过程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监督管理，公示筛查结果，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审慎甄别资格，提高单位认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严防冒领、骗取现象，给予用人单位有效指导，跟踪解决遇到的问题，并将特殊问题及时上报。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宣传政策，加强舆论引导，扩大政策知晓度，使用人单位及时了解政策内容，知悉办理程序，方便快捷享受政策。

四、其他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7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2日

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减轻疫情防控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一)实施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按照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要求,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 2022 年 4 月起一次性全额退还,符合条件的小型企業存量留抵税额自 2022 年 5 月起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2 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 50%税额幅度顶格减征“六税两费”。延续实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落实规范收费罚款行为有关工作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减负办(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2022 年对承租京内国有房屋的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房屋租金,其中对于承租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国有房屋的,减免 6 个月房屋租金。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要率先落实到位,本市集体企业可参照执行。对承租非国有房屋且无法获得租金减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各区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帮扶。对于存在转租情况的国有房屋,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经营人。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办公面积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贴。鼓励孵化器、科技园等各类产业载体以直接减免、退还、合同延期等方式给予租金优惠,以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团队稳定发展。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符合现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规定的,依法予以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机关事务局、北京市税务局、市文资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实施阶段性社保优惠政策。延续实施 1%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到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可申请缓缴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养老保险费和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

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五)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成本。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快速响应、管控风险，按照“快、严、准、实”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为加强疫情期间城市运行保障，2022 年对餐饮、零售、巡游出租车、外卖、快递行业以及从事进口非冷链货物相关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具体从业人员范围与“10+3+3”重点行业人群相衔接，所需费用符合规定的由医保基金支付，其余部分由市区财政共担，执行过程中依托“应检尽检”体系落实。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积极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医保局、复工复产防控组)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用好普惠金融政策工具。2022 年对符合条件、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办理首次贷款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按贷款额给予不超过年化 1%的贷款担保费用补助，或按实际获得贷款利息的 20%给予贴息补助，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等受疫情影响突出的行业企业贴息比例提高至 40%。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倾斜力度，2022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0 个百分点以上，设立普惠(中小微)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优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向金融机构精准提供餐饮、

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名单，便利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困难企业。发挥好本市企业续贷受理中心作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统计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加强融资担保和信用债支持。用好北京市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对担保机构 2022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不高于实际发生代偿总额 20% 的补偿。进一步提高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金融服务水平，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增强创业主体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2022 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融资担保费率力争降至 1%。用好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组织开展专场对接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发展改革委)

(八)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2022 年推动本市银行进一步压降普惠小微贷款利率，持续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鼓励本市商业银行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小微企业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

局、市金融监管局)

(九)提高融资便捷性。进一步发挥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功能,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进一步发挥“银税互动”

“信易贷”等平台作用,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便利。鼓励本市商业银行为“专精特新”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推出专属信贷产品。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确权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北京金控集团)

(十)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建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投贷联动支持机制,支持银行依法合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业务给予贴息支持。进一步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券,对企业购买开放单位基于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分析、测试、检验等标准化服务的费用,可通过科技创新券兑现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

三、加强对受疫情影响突出行业的帮扶

(十一)实施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社会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按照养老服务机构同等标准,对认定为养老助餐点的社会餐饮企业给予补贴。支持餐饮企业新建连锁直营餐厅,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总额的50%。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中小微商户帮扶行动,对在平台经营的困难商户实施

特殊时期服务费优惠措施。鼓励互联网平台开展外卖运营扶持，提供经营诊断、活动策划、推广营销等服务，提高商户数字化运营能力。在东城区、西城区开展核心区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十二)实施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对传统商场和商圈(特色商业街)内的商业主体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更新、设备购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便利店、前置仓、药店等符合本市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提升标准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各项投入审定实际投资额 50%的资金支持。加强商业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三)实施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加大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开展本市使用保险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鼓励保险公司设计开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等试点保险产品，进一步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交由旅行社承接，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北京银保监局)

(十四)实施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相关区要结合实际，统筹资金和防疫资源，支持任务较重的航空公司、机场及驻场服务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市级财政资金通过适当方式给予补助。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积极争取民

航发展基金等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安全能力建设等。对符合条件的机场配套项目，市区两级适当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朝阳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税务局、首都机场集团)

(十五)实施公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对提供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统筹资金对新能源公交车购置给予补贴，支持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巡游出租燃油车更新为纯电动车，对当年到期报废的巡游出租燃油车更新为纯电动车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十六)实施文化演出行业纾困扶持措施。2022 年对归属本市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继续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在文艺表演、出版发行、广播影视等领域实施文化消费促进行动。完善北京剧院运营服务平台政策，聚焦营业性演出场所的扶持引导，采取场租、演出补贴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打造特色演艺集聚区和演艺群落。对示范书店、转型升级书店和“三进”书店等给予补贴和奖励。(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资中心、市财政局)

四、实施保障

(十七)建立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 号)，全力打通运输堵点，保障民生物资和重要生产物资运输畅通。针对突发疫情导

致的外省区市上下游配套企业停工停产问题，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委协调平台，发挥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等跨区域协调机制作用，推动配套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各区在疫情期间要加强企业走访服务，及时了解和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努力保持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生产经营稳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京津冀协同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八)建立中小微企业帮扶政策落实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要及时组织做好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要定期开展督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和区抓好整改落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抓好全市中小微企业数据库的统筹和完善，市统计局要按季度开展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抽样调查，摸清企业需求和政策落实情况。各区要履行好属地责任，结合本区实际，加强中小微企业数据库动态更新和日常监测，切实抓好政策制定和落地实施，用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让中小微企业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的服务业范围可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予以认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围可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

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予以认定,或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予以认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3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市实际，现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缓缴的险种范围及期限

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每月按时足额缴纳。

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以申请缓缴 2022 年 4 月至 6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和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社会保险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

二、资格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参保单位在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名单以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综合认定参保单位缓缴资格，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参保单位现有信息无法满足认定缓缴资格需要的，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参保单位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申请流程

（一）符合缓缴资格的参保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在“2022 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模块中提交缓缴申请。参保单位在提交缓缴申请时，要阅读并同意缓缴协议，承诺依据协议约定执行。

各行业社保代办机构负责通知所管理企业，并受理所管理企业的缓缴申请相关事宜。

（二）现有信息无法满足认定缓缴资格需要的参保单位，可在“2022 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模块承诺所属行业分类，自承诺当月起享受缓缴政策；经核查参保单位确实不符合缓缴资格的，未按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三）参保单位可在 5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申请从 4 月起享受

缓缴政策；在 5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申请从 5 月起享受缓缴政策；6 月至 10 月相关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时间为当月 1 日至 15 日。申请缓缴成功的参保单位，从当月起享受缓缴政策，只需申请一次，无需每月申请。

四、结束缓缴和补缴

（一）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最迟应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缴清。逾期未缴的，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已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二）参保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可自愿提前结束缓缴，也可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

（三）参保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职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如实记录。

（四）职工在参保单位缓缴期间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或申请转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的，由参保单位一次性足额缴纳该职工对应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后，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或办理关系转移手续。

（五）参保单位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足额缴纳缓缴的费款，再按照相关注销流程办理。

五、征期安排

为确保参保单位可从 4 月起享受缓缴政策，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的三项社会保险费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的征收期限，调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7 日。自

6月份起，恢复原社会保险费征缴时间安排。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5月8日

新冠疫情流行期间邮政快递配送人员 防控指引

（来源：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一、邮政快递企业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和国家邮政局《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生产操作规范建议》（第七版）等要求，严格落实企业防疫主体责任和个人防护责任，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二、坚持人、物、环境同防。邮政快递企业应以对外营业网点、邮件快件分拨中心、内部办公场所等场所为重点，完善防控措施，进一步强化配送人员防护和物品环境预防性消毒，筑牢防控屏障，有效控制风险。加强重点部位管控，对分拨中心实行封闭管理，外来人员非必要不进入。

三、加强人员日常管理。邮政快递企业应完善本企业从业人员信息台账，建立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监测和登记配送人员健康状况，坚持测量体温。配送人员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咳痰、咽痛、腹泻、味觉异常、嗅觉异常、鼻塞、结膜炎、肌痛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应主动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各处理和营业场所、办公场所对外来人员要查验健康宝状态、核酸检测情况，并测量体温。

四、加强住宿管理。邮政快递企业掌握配送人员住宿信息，不得居住违规群租房；督促配送人员行程轨迹尽量控制在“居住地—工作地—配送区域”，尽量减少配送工作以外的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为配送人员提供集中居住宿舍并加强管理。集中居住区应符合要求，保持居室清洁，勤开窗通风，定期环境预防性消毒。分拨中心操作人员和在封控区等高风险地区服务的配送人员原则上集中居住。疫情期间，邮政快递企业对进京货车司机实行闭环管理，尽量不与其他员工和社会人员接触。

五、配足防疫物资并规范使用。邮政快递企业应配备充足的口罩、手套、体温计、防护服、消毒液和免洗手消毒剂等必要防控物资，并对配送人员开展教育和培训，口罩、手套、防护服应正确佩（穿）戴和及时更换，做好配送人员健康防护。

六、做好场所、工具、用品清洁消毒。邮政快递企业生产作业场所、相关交通运输工具、各类用品用具均应落实消毒要求。配送人员做好揽投服务工具的清洁消毒，对邮件快件运输车辆的封闭式箱体、把手、扶手等频繁接触的部位进行重点清洁消毒。

七、做好来京邮件快件消毒。邮政快递企业应对所有来京邮件快件执行三次消毒。所有来京邮件快件在分拨中心开展逐件消毒，消毒后要有一定时间的静置期；邮件快件到达营业网点后进行全面消毒；邮件快件投递前再进行一次消毒。在分拨中心和营业网点的消毒应在视频监控下进行，相关视频资料应保存 30 天以上。

八、加强进口邮件快件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营进口邮件快件业务的邮政快递企业应对进口邮件快件按规定实施消毒，原则上非特殊急用货品通关和首次入库存放累计时间不少于 10 天，然后再

配送至消费终端。急用货品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后再使用。进口邮件快件常态化疫情防控具体工作遵照北京市《进口非冷链货品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引(第三版)》规定执行。

九、落实定期核酸检测要求。邮政快递企业应按照属地政府要求及时组织配送人员参加定期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邮政快递配送人员原则上每7天1次核酸检测，并根据疫情形势动态调整。在全市大筛查期间，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频次检测。

十、建立“白名单”管理机制。邮政快递企业和配送人员应及时了解服务区域的疫情风险等级，建立配送人员分级管理机制，服务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临时管控区的配送人员均应通过属地政府申报纳入“白名单”管理机制，采取无接触式配送，必要时穿(配备)防护服。“白名单”人员应每天1次核酸检测、1次抗原检测，原则上集中住宿。

十一、完成新冠疫苗接种。邮政快递配送人员须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符合加强接种条件的须接种加强针，做到应接尽接。

十二、按规定佩戴口罩。配送人员在生产作业区域、外出提供配送服务时应按规定佩戴口罩，一线配送人员均应规范佩戴N95口罩等防护级别高的口罩，以有效降低感染或传播风险。口罩佩戴要求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佩戴口罩指引》。

十三、注意保持手卫生。配送人员应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尽量减少直接用手接触楼梯扶手、电梯按钮、门把手等公共设备和设施；如有接触，应及时做好手卫生。采取正确的洗手方法，勤洗手，洗手时使用洗手液或香皂，使用流动水洗手。没有洗手条件时，可使用免洗速干手消毒剂。

十四、优化揽投服务模式。配送人员在揽收、投递邮件快件前要与收件人电话联系，确定交接方式。揽投过程中应当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与用户尽量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避免身体直接接触。提倡非接触式配送方式，鼓励使用智能快件箱、社区集中存放点投递邮件快件。配送人员要主动向用户提示、解释邮件快件在时限及外包装等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争取用户理解。

十五、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当接触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后，配送人员应及时主动报告单位并配合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

关于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自愿暂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告

京社保发〔2022〕4号

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部分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工作、生活暂时遇到困难。为帮助这类人员渡过难关，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相关部署和人社部《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要求，现就本市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自愿暂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有关工作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和实施期限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本市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2022年度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末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补缴时点本市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申请暂缓缴纳程序

2022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上述参保人，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2022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个人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模块，选择“我要暂缓缴养老”，自愿暂缓缴纳费款所属期为申请当月及以后的每月基本养老保险费，只需选择一次，无须每月选择。首次

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5 日，2022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申请时间为每月 1 日至 15 日。

三、申请恢复缴纳程序

参保人根据实际需要，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在“2022 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个人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模块，选择“我要恢复缴养老”，自愿提前恢复缴纳费款所属期为申请当月及以后的每月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恢复缴纳费款的时间安排，与申请暂缓缴纳的时间安排相同。

四、申请补缴程序

（一）对 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未缴费月度，参保人可在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每月 1 日至 15 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在“2022 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个人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模块，选择“我要补缴养老”自愿申请按政策规定补缴未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超过最后申请期限的补缴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参保人，可自愿选择先补缴暂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再办理上述相关业务。上述业务办理完成之后的补缴申请，将不予受理。

（三）以个人身份参保且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自愿暂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个人按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时再给予补贴。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5 月 13 日

新冠疫情流行期间 劳务派遣用工管理防控工作指引

（来源：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有效防范新冠疫情传播风险，科学精准指导劳务派遣企业、用工单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结合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存在招、管、用分离的特殊性，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落实劳务派遣企业、用工单位防疫同责

1.严格落实防疫同责要求。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劳务派遣企业与用工单位的防疫主体责任，以及共同督促员工个人落实防护要求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内部防控工作制度、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置流程，明确部门和专人负责，强化落实执行，严防单位内部聚集性疫情的发生。

2.切实掌握实际用工分布情况。由于劳务派遣用工存在工作岗位分散、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各劳务派遣企业要建立健全用工单位及派遣员工岗位分布的管理台账，全面掌握派遣员工分布情况，明晰与用工单位监管界限，绝不能出现“用管分离”和“两不管”等情况。

3.落实属地政府各项防控要求。劳务派遣企业与用工单位要按照属地政府要求及时组织员工接种疫苗，做到“应接尽接”，定期参加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在全市大筛查期间，按照全市统一的核酸检测频次要求检测。做好派遣员工外地返京登记管理、隔离观察等防控具体工作。

4.完善相关场所防控管理措施。劳务派遣企业与用工单位在经营及工作场所要严格落实进出人员“扫码测温”等防疫措施和佩戴口罩要求。落实通风、定期消毒等防控措施，提供流动水洗手设施和洗手液等洗涤用品。加强员工宿舍管理，做好通风消毒等工作。有条件的企业应设立隔离观察室。

5.做好重点岗位员工防疫。劳务派遣企业应建立到用工单位定期沟通巡查制度，协助用工单位指导进口冷链食品装卸、运输、加工、销售等重点岗位的派遣员工，严格落实所在行业相关防疫要求和措施，增强防护意识，全程规范戴好口罩、手套，必要时佩戴护目镜和面屏，避免货物表面频繁接触体表。

6.做好防疫物资保障。劳务派遣企业与用工单位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数量，储备充足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的口罩）、手套、防护服、消毒液和免洗手消毒剂等必要防控物资等；定期向从业人员提供口罩等防疫用品，做好个人健康防护。

7.加强防疫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劳务派遣企业与用工单位都应充分利用现有通信技术和手段，建立防疫公告通知渠道，畅通与派遣员工沟通联系。积极开展防疫知识宣传，及时更新并发送各项防疫新要求，确保派遣员工“第一时间”知悉防疫要求，增强防疫意识；认真组织开展防疫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员工熟悉应急处置流程，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员工养成“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疫情期间要做好对员工的关心爱护工作，员工个人出现症状及时上报，不带病上岗。

8.强化派遣员工日常监督管理。劳务派遣企业应协助用工单位健全完善派遣员工防疫信息管理台账。落实好“应接尽接”“应检尽检”要求。用工单位应负责建立派遣员工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身体不适时应及时报告并就医。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变化，对有本土确诊病例相关地区旅居史的员工，或者与目前国内已报告病例公布行程有时空交集的员工及共同居住者，一旦发现，应迅速果断按相关要求落实管控措施。认真落实员工集体宿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员工宿舍管理制度。疫情应急处置期间，用工单位应加强对员工日常工作生活的管理监督，指导个人行程轨迹尽量控制在“居住地—工作地”两点一线，尽量减少工作以外的活动，减少非必要聚集性活动，不组织聚集性活动，减少在密闭式场所活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二、督促个人落实防护要求

9.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劳务派遣企业应协助用工单位督促员工个人按照医疗机构体检意见接种疫苗，做到“应接尽接”。针对派遣员工流动性高、季节波动明显等特点，用工单位建立员工防疫信息动态管理台账，重点抓好新入职员工疫苗接种工作；配合医疗机构开展接种疫苗员工跟踪、不良反应监测等工作。

10.定期参加核酸检测。用工单位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组织派遣员工定期参加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疫情应急处置期间，按地方防疫部门提高检测频次的要求组织参检，确保“不漏一人”“不少一次”。

11.督促减少聚集活动。劳务派遣企业应协助用工单位指导员工认真落实个人防护要求，进入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必须佩戴符

合要求的口罩、严格落实“扫码测温”。加强个人卫生，及时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消毒用品进行消毒。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疫情应急处置期间，督促员工工休期间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减少聚集聊天、打牌等活动，降低聚集感染风险。

12.强化应急培训指导。利用现代通讯技术和手段，督促员工及时学习了解最新防控要求，强化防疫宣传教育和应急指导。员工在工作和日常生活中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疑似症状时，应及时主动向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企业报告。在前往医院途中和在医院就诊时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确认自己是密接人员、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后，应立即主动报告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企业，并配合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

三、应急处置与信息报告

13.设立隔离区域并及时报告。派遣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用工单位应按照本单位防控应急处置方案的要求，迅速将该员工及其所接触的人员和工作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在落实各项处置措施的同时，用工单位应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员工所属的劳务派遣企业。

14.封闭相关区域并消毒。根据医学观察情况和疾控部门的要求，用工单位应迅速封闭其所在的工作场所以及员工宿舍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管控措施。

15.要做好病例确诊后应对处置。按照“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要求，劳务派遣企业和用工单位要积极配合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或采取暂时关闭工作场所、暂停生产经营等处置措施，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16.严格信息报告制度。劳务派遣企业应在知悉派遣员工确诊病例后，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报告，同时应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报病例信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单个病例信息报告后，应在6小时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同时进一步核实相关处置信息，并在24小时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报告病例及处置信息；遇有群体性、聚集性感染情况发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务必在知悉相关信息的第一时间向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2〕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国务院稳经济相关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持续加力助企纾困和营商环境优化，全力稳住经济基本面

（一）留抵退税“直达快享”

1.严格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主动服务，“一对一”精准推送信息，全程网上办理，确保2022年6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应退尽退”。（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二)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缓尽缓”

2.按照国家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及扩围要求,对特困行业企业、科技创新型困难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缓缴社会保险费,明确困难企业申请条件,扩大享受范围,以自愿申请、书面承诺等方式简化办理程序,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至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3.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至12月。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职工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租住商品房,可按实际支付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缴存人月缴存额限制。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 国有房租减免“即申即享”

4.2022年对承租京内各类国有房屋的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房屋租金,其中对承租朝阳、海淀、丰台、房山、通州、大兴等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国有房屋的,减免6个月房屋租金。符合条件的连锁超市、便利店、餐饮企业以门店为单位执行。本市集体企业由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科技型孵化器为中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经确认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 50%给予补贴，其中市级承担 20%、区级承担 30%。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对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给予一定补贴。市国资委、各区分别组建房租减免工作专班，公告联系方式，协调督查政策落实，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经营人。（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水电气“欠费不停供”

5.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五）开行“融资纾困直通车”

6.2022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0 个百分点以上。线上线下相结合提高首贷补贴办理便利度和覆盖面。落实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政策，加大再贴现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市财政局）

7.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简化申请手续、支持网上办理，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营

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

8.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2022 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按 0.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免收政策性创业担保项目担保费,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22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不高于实际发生代偿总额 20%的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鼓励保险机构设立企业疫情险,为投保且因突发疫情导致的企业停产或停业给予一定额度赔付。大力推广普惠性商业健康保险,为基本医疗保险提供补充保障。加快推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保险试点产品落地。(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六)优化营商环境“接地气”

10.出台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扩大线上审批服务、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应用,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水平,实现惠企政策“主动办”“加快办”“方便办”。疫情期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的,企业在线承诺后有效期自动顺延。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特殊食品)到期的,有效期顺延 6 个月。封管控区内无法及时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顺延至封管控解除后 30 日。因疫情影响导致的行政处罚、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和征信记录,为受到行政处罚并被公示的企业开通“信用豁免申请”便捷服务。用好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受理办理、督办反馈、回访评价全链条

服务，实现“企业有所呼、政府有所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1.夯实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服务包”工作体系，健全走访服务制度，积极发挥行业和属地管家作用，完善企业诉求动态解决机制，不断提升各级政府统筹服务企业发展能力。稳定总部企业在京发展，引导企业在京布局一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重大项目。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在研发创新、场景应用、融资上市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培育一批独角兽、“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2.开展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明确还款计划，严禁政府投资项目新增拖欠。（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3.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压减会议、培训、差旅等一般性支出，按规定全部收回各类结余结转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等急需领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市级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4.加大公共采购倾斜力度，政府采购工程更多采用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合理分包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 40%以上预算总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工会经费等其他公共性经费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5.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疫情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评标专家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进行评标。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鼓励招标人（采购人）对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着力打通关键堵点，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

16.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分区分级实施社会面防控措施。分场景分类别及时更新、动态调整疫情防控指引，市区联动及时解决已复工复产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到岗用工、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物流运输、入境返京等实际困难。指导更多企业制定闭环生产预案，以最小生产单元、最小人员编组分区分隔、错时错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企业抵御疫情影响能力。实施重大项目生活区、施工区分隔管理，新进京员工独立区域居住，确保施工进度不延后、质量不打折。（责任单位：各市级部门、各区政府）

17.健全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争取更多本市重点企业及上下游企业纳入国家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保障范围，建立京津冀三地互认、互通、互供、互保企业“白

名单池”。建立市区两级重要功能性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城市运行保障企业、产业链龙头和供应链前端企业“白名单”。（责任单位：复工复产防控组、市京津冀协同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全力保通保畅

18.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白名单”制度和“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模式，对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实施精准赋码。加大全国统一制式通行证发放力度，对保障民生物资、生产性物流运输的企业应发尽发。对公共性、基础性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及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加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力度。做好市域内及河北省应急物资中转站随时启用准备，建设运维资金由政府性资金承担。研究建立矿建材料等重点货品“公转铁”运输成本差额政府、铁路部门、企业三方共担机制。继续实施批发市场蔬菜和部分类别国产水果免除进场费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9.落实 2022 年国家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政策。稳妥有序恢复本市国内国际航空客运航班，积极争取增开本市国际货运航线航班。针对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消费电子、汽车等高端供应链保障需求，对航空企业增开全货机航线航班、完善地面配套服务、主动降低航空物流成本的，给予一定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加快布局京津冀协同重点领域产业链

20.开展高精尖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对龙头企业围绕重点领域在京津冀范围提升产业链保供能力的，给予一揽子支持。充分利用产业引导基金等手段，推动一批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项目在现代化首都都市圈落地。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带动三地在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方面深度合作。（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京津冀协同办，市财政局）

三、充分发挥优势企业带动作用，不断提升高精尖产业发展能级

（一）促进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21.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建设，落地一批智慧交通、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家庭应用场景项目。引导重点平台企业科技转型，支持企业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新型算力体系建设。支持平台企业推广数字零售、社交电商、在线健身、在线诊疗、云旅游、云展览、云演出等数字经济新模式，拓展“互联网+”消费场景，加快推进居家生活和居家办公一体化发展。支持本市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二）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

22.加大创新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畅通 S 基金依托北京产权

交易所、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扩大并购等二级市场交易，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加强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导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科创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优化科创企业票据再贴现专项产品“京创通”申请流程和使用条件。（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

23.加快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拨付进度，修订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系列资金支持政策，实施“首台套”“首批次”“首流片”等应用政策，加大对企业技术研发投入、成果转化、概念验证等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4.支持落地一批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新智造 100”项目和绿色低碳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30%的分档支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给予不超过合同额 20%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5.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和行业企业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免收上市公司 2022 年上市年费，在审核环节加强电子化材料报送，对受疫情影响业绩大幅下滑企业予以适当包容。（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西城区政府）

（三）以“两区”建设促进外资外贸发展

26.深入推动“两区”重点领域全产业链开放和全环节改革，

强化外资项目用地、用水、用能等要素保障，支持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外资研发中心按照相关规定享受技术转让所得税收优惠。支持“专精特新”等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企业及在自贸区注册的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研究推动中欧班列开通运行，实现单证申报、货物查验等通关事项“一件事”集成服务。做好外贸企业纾困服务，用好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工具，加大向中小微外贸企业倾斜力度，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企业综合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项下的贸易融资和通过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融资在限额范围内贴息 50%。搭建外国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市公安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有效投资力度

（一）着力扩大重点领域投资

27. 扩大生产性投资，加快推进重点功能区和城市副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建成北京奔驰汽车制造升级改造、京东方生命科技创新中心等一批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医药健康领域重大项目。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推进朝阳、海淀等超级算力中心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关村京西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等项目，加快一体化皮基站系统建设部署。（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

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28.激发城市更新投资活力，推动出台城市更新条例，建立跨项目统筹实施机制，合理引导街区功能混合、用地功能兼容和建筑功能转换。出台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功能混合等规划土地激励政策。出台危旧房改建政策，危旧楼房成套化改造项目增加规模须符合建筑规模管控要求，并由各区单独备案，增加规模除改善居住条件外可用于建设共有产权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力争2022年开工300个、完工10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累计达40个。（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政府）

29.制定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梳理形成轨道交通、能源、水务、物流设施等领域年内开工重大项目清单，提早报批实施具备条件的轨道交通三期项目。推动安立路、承平高速、京密快速路、丽泽航站楼、温泉水厂、温潮减河等重大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围绕畅通重点功能区间交通联结、补齐城市内部基础设施短板、老旧管网改造升级等领域谋划一批新的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京津冀协同办、市重大项目办、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相关区政府）

（二）持续激发民间投资

30.年内分两批向社会公开推介重点领域民间资本参与项目，2022年6月底前完成首批项目推介、总投资1000亿元以上。支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合理扩大融资规模，重点投向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三）提升投资项目落地效率

31.加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简化、加快办理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手续。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涉及耕地占补平衡、林地绿地占用的，通过土地复垦、市级统筹等方式予以保障。上半年完成第二批商品住宅用地集中供应，下半年再完成两批供地，加大保障性住房项目促开工、促建设力度。制定进一步统筹专项债券等项目筹划储备工作方案，2022年专项债6月底前发行完毕、8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发行上市。加强与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对接，支持保险资金在京运用，争取更多中长期贷款及长期资金支持本市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2.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结合“十四五”规划年内完成两批重大投资项目征集储备，做熟前期工作、做实要素保障，推动一批报建审批阶段重大项目提前开工建设，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五、加快恢复大宗消费和新型消费，更大力度挖掘消费潜力

（一）大力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

33.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出台促进二手车流通若干措施，完善老旧机

动车淘汰更新政策，2022 年底前对报废或转出本市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 1 年以上的乘用车，在本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本市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不超过 1 万元/台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负担 5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市税务局、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34.坚持“房住不炒”，保障刚性住房需求，满足合理的改善性住房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推动企业将存量商办用房转换为配套重点功能区和产业园区的人才租赁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依托智能化信息采集系统，建立家装企业和家装人员“白名单”制度，落实“散装散建”从业人员“一登三查”要求，安全有序放开家庭装修施工，有效带动家装、家居和家电消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二）积极培育数字新消费

35.制定实施促进数字消费能级提升工作方案，将直播电商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列入本市相关人力资源目录，鼓励各区对符合条件的优质直播电商服务机构给予租金补贴和资金奖励。推进办公和家用网络提速降费。新征集一批绿色节能消费券参与企业，增加一批适用电子类商品型号，延长政策实施周期，开展智能办公、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研发推广和优惠促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通信管理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三）促进餐饮和文化体育娱乐消费回暖

36.推动餐饮企业恢复发展，联合外卖平台企业发放餐饮消费券，对平台企业 2022 年 6 月减免的暂停堂食餐饮商户相关费用予以补贴。对纳入全市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和支持范围的餐饮企业，最高给予审定实际投资额 50%的资金支持。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对餐饮企业环境定期核酸检测费用和日常防疫支出给予一定补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7.举办第十届惠民文化消费季，开展文化消费促进行动。鼓励旅游平台企业、旅行社开发暑期青少年户外体育、科普、文化等实践项目。打造 20 条“京郊之夏”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出延庆消夏、密云休闲等 10 个“微度假”目的地。支持精品民宿发展，各生态涵养区年内落地 1-2 个生态文旅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资中心、各区政府）

六、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牢牢兜住社会民生底线

（一）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保障

38.今明两年本市国有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实现一定比例增长，稳定本市所属机关事业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规模。挖掘一批基层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就业岗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支持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报考社区工作者、生态涵养区乡村振兴协理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技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9.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给予每人1500元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40.年内新增5万名就业农村劳动力参加城镇职工保险。深化跨区对接和配套服务保障，进一步挖掘城市岗位资源，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强化农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积极促销农村时令果蔬。（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国资委、相关区政府）

41.扩充社区工作力量，临时招用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会展、教育培训及零售等停工行业从业人员，兼职参与社区疫情防控等工作，并给予适当补贴。发挥共享用工平台作用，及时对接企业用工调剂需求，支持平台企业为餐饮、文旅、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灵活用工岗位，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

42.完成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巩固完善“区自为战”“校自为战”“企自为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加快集中隔离

设施、方舱医院、核酸检测设施、负压病房、发热门诊、急救站点、综合信息平台等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储备。推进市疾控中心迁建、疫情防控和重大活动应急场所、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地坛医院改造提升、平房区公厕改造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重大项目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43.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在3%左右。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合理上调2022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44.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及时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根据市场形势启动粮食收购，确保粮食、大豆、蔬菜播种面积分别达到100万亩、4.2万亩和75万亩以上。落实地方政府成品油等能源资源储备任务。加快推动本市能源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45.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或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办法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4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精神，现就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办法通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

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的17个行业（行业名单见附件）所属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参保单位），可以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每月按时足额缴纳。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缓缴期限

缓缴期限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行业类别和单位划型确认

申请缓缴参保单位所属行业类别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数据确认；中小微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

《小型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告》(银发〔2015〕309号)等规定划型标准予以确认。

四、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申请缓缴时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2021年度在京正常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
- (二) 申请缓缴月之前1个自然月处于亏损状态,或之前3个自然月累计亏损。
- (三) 提出缓缴申请的当月,参保单位不在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内。
- (四) 参保单位必须承诺缓缴期满及时缴费。

2022年在本市新开户的参保单位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须符合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条件。

五、办理流程

(一) 符合中小微企业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在“2022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模块中选择“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参照执行单位)”。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17个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向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上提交缓缴申请。

(二) 参保单位应恪守诚信,在提交缓缴申请时,须阅读承诺书和缓缴协议,确认并同意后即申请成功。

(三) 参保单位须留存亏损月份的相关财务报表以备查,如核查不符合条件,将取消缓缴资格,未按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

加收滞纳金。

六、申请时间

缓缴申请只需办理一次，无需每月申请。6月2日至6月6日可申请从5月起享受缓缴政策；6月13日至6月25日可申请从6月起享受缓缴政策；7月至12月缓缴申请时间为当月1日至15日，申请当月起可享受缓缴政策。

七、费款补缴

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最迟应于2023年2月23日前缴清，免收滞纳金。逾期未缴的，从2023年3月1日起，对已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参保职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如实记录。

八、权益保障

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参保单位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依法注销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九、与餐饮等五个特困行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衔接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均延长至2022年年底，已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缓缴期限自动延长，无需再次申请。参保单位按五个特困行业申请缓缴的办理流程不变。

已按五个特困行业提交缓缴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复核不符合资格的参保单位，符合本通告缓缴条件的可按本通告申请缓缴，从申请之月起享受缓缴。

附件：17 个困难行业名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7 个困难行业名单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妥善化解劳动纠纷 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

为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以及北京市关于进一步规范疫情期间居家办公管理等相关要求，切实发挥工会组织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充分运用“线上”“云端”等渠道和平台，深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妥善化解劳动纠纷，推动解决劳动者困难，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动向前、勇于担当。各级工会要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发挥工会组织优势，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服务，妥善解决劳动者反映和关注的工作时间、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相关问题。

二、加强工会开展维权服务线上渠道的宣传。除 12351 职工服务热线外，还要公开和广泛宣传各级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调解组织、法律服务、维权服务部门的电话、微信、邮箱、APP 等联系方式，让劳动者能更加简便、快捷、有效地联系工会、反映诉求、获取服务。

三、深入开展“云普法”。利用工会系统的网站、微信、报刊以及扎根基层的工会服务站，及时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线上线下“送法进企业”，指导企业规范用工，教育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

四、热心做好“云咨询”。通过电话、微信、APP等及时解答劳动者个性问题和普遍关注的劳动法律、政策问题。

五、积极拓展“云调解”。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工会要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多方联动机制作用，通过微信、腾讯会议、北京工会法律服务系统及各自特色平台开展在线调解，加大调解力度，优化工作流程，提高调解效率，快速高效化解劳动争议。

六、高效开展“云法援”。对于劳动者的法律援助申请，借助网络、微信、APP等线上渠道，快速受理、快速指派，应援尽援，能援快援。对于因疫情影响出现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劳动者，各级工会要主动及时做好帮扶救助，以解燃眉之急。

七、继续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法治体检”。各级工会组建律师团队为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指导帮助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从源头上维护劳动者权益，减少劳动争议。

八、完善深化灵活协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鼓励劳动关系双方围绕特殊时期企业用工的难点和职工关注的热点开展集体协商，可以采取应急、应事、一事一议的灵活方式，及时有效地解决一些事关职工权益的突出问题，促进稳企业、稳职工、稳就业工作。

九、做好风险排查。各级工会及工会干部、工会工作者要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及时排查、了解、发现劳动纠纷的苗头，积极主动分类进行处理；对市总工会派单的职工诉求、劳动关系风险隐

患、信访件等及时做好排查；凡是重大维稳的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尽力而为积极参与处置工作。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做好 2022 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开发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各高等院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市总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北京市已进入盛夏高温时节。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的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降低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对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危害，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性中暑事件，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劳动健康权益，根据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防暑降温是一项季节性很强的劳动保护工作，直接关系到职工身体健康和企业生产安全，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做好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做好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作为工会服务职工、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会工作的重要日程。要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中的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岗位，突出户外劳动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和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精心筹划、做好部署、落实到位。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及本单位工作实际，在毫不松懈地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和夏季高温天气因素叠加给职工生产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广大职工平安度夏。

二、主要工作

（一）履行监督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工会要对用人单位的高温作业、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制定防暑降温工作方案和高温中暑应急预案；督促开展职工健康检查，对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及时调整作业岗位；督促改进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劳动强度；督促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为职工提供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和高温作业休息场所；督促将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内容列入集体合同专款或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专章进行落实。

（二）关注重点行业及人群，开展暑期服务职工活动

各级工会要坚持以职工需求为导向，统筹用好各方资源，通过向夏季露天作业的建筑、物流、环卫、道路养护等行业和存在生产性热源高温作业场所的从业人员，送清凉物资、送政策宣传、送健康体检、送法律维权、送健康培训等方式，积极开展“送清凉”等活动。要充分运用职工之家、暖心驿站、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帮扶（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功能，以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货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主要服务对象，为高温天气户外作业职工避暑休息提供便利。

要重点关注疫情防控人员、社区防疫志愿者等防疫一线人员，按照国家卫健委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人员防暑降温工作指南》的具体要求，要加强高温作业场所和高温天气作业疫情防控人员的轮换休息，缩短连续作业时间，降低劳动强度；改善

工作环境，合理选择户外作业场所，配备防晒遮阳伞等必要的通风或降温设备设施；加强高温作业个体防护，根据工作需要为疫情防控人员提供防护服内可穿戴的冷风马甲、散热背心等个人防护用品；配备防暑饮品及应急物品等，避免因高温天气造成中暑事件的发生。

（三）注重防暑降温知识的宣传推广

各级工会通过发放资料、制作宣传栏、举办讲座、健康义诊及咨询、应急演练等形式，深入开展防暑降温常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活动，助力职工了解高温危害、掌握高温危害的防护措施和个体防护方法，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要充分运用各主流媒体、工会宣传阵地以及“两微一端”等线上线下宣传手段，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手册折页、宣传海报、科普短片、微视频、微动漫、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的传播作品，深入传播相关职业健康知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其他事项

1. 各级工会要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形成合力、有序推进，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2. 各级工会要注重将好做法、好经验及实时工作动态及时报送市总工会权益工作部，通过选树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引领，带动社会各方力量关心关爱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户外作业职工。

3. 请于 8 月 25 日前报送本年度开展防暑降温工作情况总结。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